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w.hw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04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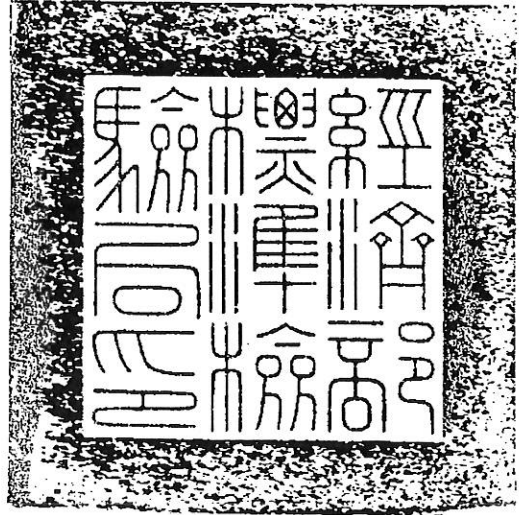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540004470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修正。有關申請者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之規定，實務執行不易，致影響檢定業務之推動，且無實質必要性，爰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於有效期間內，即表示測試實驗室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無另行要求該認證證書須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之必要性，爰刪除之；另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一詞改以「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表達；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落日條款之規定，已逾期限，爰修正本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於有效期間內，即表示測試實驗室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無另行要求該認證證書須有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之必要性，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三點）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p> <p>(二) <u>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u>(以下簡稱<u>認證機構</u>)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p>	<p>二、申請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書、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p> <p>(二)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核發<u>一年以上</u>有效期間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p>	<p>一、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有關提供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實務上執行不易，且查本局制訂之行政規則，亦無類似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p> <p>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落日條款之規定，已逾期限，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相關規定。</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u>認證機構</u>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應於<u>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在前述規定期限前</u>，未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技術主管得以<u>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之資格條件</u>代之。</p> <p>(五) 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六)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八)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	--	--

<p>三、申請衡器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p>	<p>三、申請衡器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p> <p>(二)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基金會核發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p> <p>(三) 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p> <p>(四) 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p>	<p>一、考量與國際接軌之國內認證機構表達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有關提供一年以上有效期間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實務上執行不易，且查本局制訂之行政規則，亦無類似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u>認證機構</u>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應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相關證明文件。</p> <p>(六) 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p> <p>(七) 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基金會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應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	--	--



##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公益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
- （二）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六）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三、申請衡器業務之受託機關（構），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行政機關（構）或公立大專以上學校申請函；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許可證明、法人（含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核發有效期間內且認證範圍符合申請業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
- （三）組織架構圖、各部門職責及職掌說明清單、人員職務與資格規定文件、技術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及其總覽表。
- （四）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測試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標準器及測試設備相關文件及其總覽表。
- （七）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因該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應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